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智英 (第一被告人「D1」)

苹果日报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D2」)

苹果日报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D3」)

苹果互联网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人「D4」)

HCCC 51/2022 ; [2025] HKCFI 629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5422&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素兰及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

审讯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期间不同日期
(总共 156 天)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及《刑事罪行条例》第159A条及第159C条所订的串谋勾结外国或者实体实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 串谋罪是一项持续罪行 – 民事合同法及「受挫失效」原则不适用于刑事串谋 – 证明法律变更后继续以所需意图参与协议 – 无须证明另立新协议及协议起始日期 – 凭外显行为或声明推论协议是否存在 – 外显行为用以证明受争议事实和作为推论事实的事实基础，并非运用传闻证据 – 有别于共同串谋者规则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所订的勾结罪 – 《香港国安法》应按日常涵义、目的及背景来诠释 – 《香港国安法》第一条及第三章第四节标题的「勾结」一词属简介，对《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不具限制效力 – 「煽动」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所指的「请求」无关 – 国际法无甚帮助 – 「国家行为原则」不适用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涵盖对中国或香港特区官员进行制裁、封锁或采取敌对行动的请求 – 同类诠释规则适用 – 「制裁」及「封锁」作为不同形式的「敌对行动」 – 「制裁」、「封锁」、「敌对行动」及「请求」须按浅白及日常涵义理解 – 「勾结」罪是一项「行为罪」 – 无须证明知悉协议违法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 条、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所订串谋刊印、发布煽动刊物罪 – 应用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谭得志 (2025) 28 HKCFAR 122 案 – 无须证明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意图 – 无须证明实际发布煽动文章或知悉协议违法 – 文件 A305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新订罪行以《刑事罪行条例》旧有条文为蓝本 – 《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所订「煽动意图」的构成部分属日常用语 – 《刑事罪行条例》第 9(2)条所订意图是唯一意图时，第 9(2)条才适用

《香港国安法》下公司的刑事法律责任 – 《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六条下的法律依据 – 根据归属原则裁定公司的刑事法律责任 – 法人团体的「决策者和指导意志」 – 三类归属规则 – 「决策者和指导意志」通常指董事局

背景

1. D1 与另外三名公司被告，即 D2、D3 及 D4 (统称「公司被告」)，共同被控：(第 23 段)

(1) 一项串谋刊印、发布、出售、要约出售、分发、展示及/或复制煽动刊

物罪，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第一项罪名）；及

(2) 一项串谋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即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对香港特区或者中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¹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第二项罪名）。

2. D1 亦另被控一项串谋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第三项罪名）。（第 23 段）

3. D1 是壹传媒有限公司（「壹传媒」）的创办人。在所有关键时间，D2 是苹果日报的注册所有人及出版人，D3 是苹果日报的注册承印人，而 D4 是域名「appledaily.com.hk」的拥有人及使用人。公司被告均为壹传媒的附属公司。（第 91-92 段）

4. 第一、第二及第三项罪名的详情如下：（第 23 段）

第一项罪名：

「D1 及公司被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在香港，一同串谋和与张剑虹、陈沛敏、罗伟光、林文宗、冯伟光、杨清奇及其他人串谋刊印、发布、出售、要约出售、分发、展示及/或复制煽动刊物，具意图：

- (a) 引起憎恨或藐视中央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
- (b) 激起香港居民企图不循合法途径促致改变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

¹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判案书中提述的《香港国安法》第 29(4)条，颇有可能是指《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就本案例摘要而言，在此提述的《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与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其判案书中提述的《香港国安法》第 29(4)条相同。

项；

- (c) 引起对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视或激起对其离叛；
- (d) 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
- (e)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
- (f) 怂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从合法命令。」

第二项罪名：

「D1 及公司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在香港，一同串谋和与张剑虹、陈沛敏、罗伟光、林文宗、冯伟光、杨清奇及其他人串谋，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第三项罪名：

「D1，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在香港，与陈梓华、Mark Herman Simon、李宇轩、刘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谋，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5. D1 及公司被告否认所面对的全部控罪，选择作供抗辩。（第 29 段）另一方面，公司被告均选择不作供和不传召任何证人。（第 30 段）

6. 控方传召六名从犯证人，包括张剑虹、陈沛敏、杨清奇、李宇轩（「Andy」）、陈梓华（「Wayland」）（全部名列于上述控罪详情并承认若干控罪），以及周达权（「Royston」）（控方给予他豁免权，条件是他在另一审讯和是次审讯中提供真实完整的证据。）。（第 99 及 120 段）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一条、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第 10(1)(c)条、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裁决理由书摘要

A. 辩方提出的法律质疑

(a) 申请搁置法律程序

7. 审讯展开前，D1 于 2023 年 5 月 2 日申请搁置法律程序，理据如下：(1) 对他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必然会侵犯他受独立无私之法庭审讯的宪法权利；及 (2) 公正持平且知情的旁观者会得出结论认为，随后进行的审讯将不能免受政治干预。他辩称，不论基于两者中哪项，审讯都会相当于滥用程序。法庭听毕大律师陈词后，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驳回搁置的申请并颁下理由²。(第 25 段)

(b) 第一项罪名的检控时限

8. 开审时，D1 及公司被告辩称第一项罪名已丧失时效，质疑第一项罪名是否有效。法庭听毕双方陈词后，裁定第一项罪名并未丧失时效³。D1 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指该裁定看来存若干含糊之处，申请重新处理时限议题，但法庭同日驳回申请并颁下理由⁴。(第 26 段)

B. 法庭席前的争议点

² [2023] 3 HKLRD 534。可查阅：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2847&QS=%2B&TP=JU

³ [2023] HKCFI 3337。可查阅：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7099&currpage=T

⁴ [2024] HKCFI 58。可查阅：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7212&currpage=T

9. 法庭简要概述案中争议点如下：(第 20 段)

(1) 关于第一项罪名，D1 与其他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有否达成刊印煽动文章的协议；及

(2) 关于第二及第三项罪名，D1 与其他人于《香港国安法》制定后，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有否达成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实施对中国或者香港特区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的协议。

10. 法庭呈述控方案情(第 27-28 段)及辩方案情(第 29 段)后，讨论相关法律原则及如何将之应用于本案。

(a) 《香港国安法》不具追溯力

11. 法庭强调，D1 在《香港国安法》颁布之前向外国请求实施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为的行为和言论，并非本案任何控罪的主题，而只是他所面临控罪的背景。(第 18 段)

(b) 串谋：串谋的性质与证明

12. 法庭首先阐明，串谋是初步罪行的原则，意指这罪行是由两名或以上的人达成协议，旨在即时或于未来某时作出若干行为。这罪行有别于干犯基础实质罪行。(第 32-33 段)法定串谋罪的构成，乃取决于相关条文的诠释，因此不宜于刑事串谋引用民事合同法的概念。(第 34 段)在此基础上，法庭驳回辩方(中段及结案)陈词所指，合同法的「受挫失效」原则应适用于刑事串谋，而《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使过往不违法活动有罪，故在本案中属「受挫失效」事件。法庭亦驳回辩方所指，仅在有关证据显示 D1 参与类似《香港国安法》制定前所达协议的「新协议」时，方可裁定 D1 第二及第三项罪名成立。(第 37 段)

13. 另一方面，法庭认同刑事串谋是一项持续罪行，并接纳控方陈词指，即使被告人参与时相关协议并非违法，但其后法律变更使之违法，只要法律变更后该协议依然存在，而被告人仍与一名或以上的人以所需意图参与该协议，则被告人仍须就串谋罪负上刑事法律责任。因此，只需证明涉案各方仅是依旧继续履行其协议便已足够，无须证明另立新协议。(第 36 段) 同样，若某人在串谋形成后才加入，该人须负同等罪责。(第 40 段)

14. 关于构成串谋罪需要证明的事项，法庭同意，只要案中串谋于控罪期间确实存在，控方无须证明串谋的起始日期。串谋的起源都被隐瞒而最初的协议是否存在，只能透过外显行来推论。(第 39 段) 法庭认为，构成串谋的协议可以是明示或隐含的（部分明示或部分隐含亦可），只要能在毫无合理疑点下证明多于一人曾达成共识便可。(第 41 段)

15. 此外，在串谋案中，外显行为或声明包括庭外陈述（不论是否个别被告人在场时作出）均可用来推论意图及罪行元素，以证明受争议事实和为推论受争议事实提供事实基础。这样运用庭外陈述，有别于共同串谋者规则，不构成传闻证据的运用。(第 42 段)

(c) 第二及第三项罪名的「勾结」罪

(i) 诠释《香港国安法》的一般原则

16. 法庭诠释《香港国安法》条文时，应用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黎智英* (2021) 24 HKCFAR 33 的裁定，指出《香港国安法》须按其日常涵义、目的及背景来诠释。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颁布《香港国安法》所作的相关说明及决定，可视为与考虑《香港国安法》背景及目的相关的外在材料。(第 47 段) 法庭亦提述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吕世瑜* (2023) 26 HKCFAR 332，该案重申 *黎智英* 案所确立的原则，即《香港国安法》与包括本地法律在内的香港特区法律制度并行，除非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本地法律因与

《香港国安法》不一致而被取代。(第 48 段)

17. 在阐述《香港国安法》上述诠释指导原则后，法庭提述促致《香港国安法》制定的社会背景，指出非暴力行为，如煽动公众仇恨，瘫痪政府管治和立法机关运作等，均可令国家安全在香港特区受到破坏，而《香港国安法》正是在充分意识到这点的情况下制定的。(第 49-50 段)

(ii) 诠释《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所订的「勾结」罪

18. 法庭转谈《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所订勾结罪的具体诠释，指出「勾结」一词仅出现在《香港国安法》第一条(总则)及《香港国安法》第四节的标题，但不见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或第三十条。再者，《香港国安法》并无界定「勾结」一词，亦无界定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所用的「制裁」、「封锁」及「敌对行动」等词。(第 51-52 段) 法庭裁定《香港国安法》第一条及第四节标题中的「勾结」一词，仅为《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及第三十条的内容简介，并无限制这两项条文。(第 56-57 段)

19. 考虑到许多因素，包括维护国家安全的至上重要性、《香港国安法》的目的、保障人权以及法治原则，从最广义的角度来看《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的上下文，法庭作出结论，鉴于《香港国安法》文意或立法原意别无他论，同类诠释规则适用于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中「敌对行动」前「其他」一词，意即就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而言，「制裁」及「封锁」应被理解为「敌对行动」的不同形式。法庭进一步裁定，为充分达致《香港国安法》之目的，《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中「制裁」、「封锁」及「敌对行动」等词和第二十九条中「请求」一词，应按其浅白及日常涵义理解。因此，例如，外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技术禁运可以被归类为「封锁」或「敌对活动」。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中「请求」意思是请求或呼吁某事或做某事；在此背景下，煽动罪的法律不适用；而「请求」可采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亦可明示或暗示。重要的是，提出请求的人意图令外国或实体

实施制裁。任何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视情况而定）官员的制裁、封锁和敌对活动，只要是因其代表政府以官方身份所做工作或所作所为言论而实施的，均等同于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裁、封锁和敌对活动。（第 57-58 段）

20. 特别是，法庭不同意辩方提出的以下几点，并阐述了理由：（第 58 段）

- (1) 法庭不同意「煽动」的法律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中「请求」一词的释义相关。法庭认为重要的是，提出请求的人意图令外国或实体实施制裁；
- (2) 法庭不同意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或联合国决议，对诠释《香港国安法》或「制裁」、「封锁」及「敌对行动」的涵义有帮助。法庭重申，*黎智英案* 及 *吕世瑜案* 已就《香港国安法》的诠释方法作出权威裁定；
- (3) 法庭不同意「国家行为原则」适用于本案。法庭关注的是外国施加或拟施加的措施是否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是否可视为敌对行动，而非该等措施的有效性；及
- (4) 法庭不同意《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不涵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官员实施制裁、封锁或采取敌对行动的请求。法庭认为，若如此狭义地按字面解读条文，将有违条文目的。

(iii) 第二及第三项罪名串谋「勾结」罪的元素

21.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勾结」罪包含以下元素：

- (1) 被告提出请求；
- (2) 该请求是向外国或实体提出的；以及
- (3) 该请求的目的是为了让该外国或实体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或封锁，或从事其他敌对活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并未要求相关请求导致任何制裁、封锁或其他敌对行为。换言之，《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规定的罪行属于「行为犯罪」，而非「结果犯罪」。（第 59 段）

22. 诚如法庭总结，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以第二及第三项罪名提控的「串谋勾结罪」，罪行元素是：(1)两名或以上的人达成协议；(2)该协议旨在向外国或实体提出请求；(3)该请求旨在对香港特区或中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及(4)该协议若按协议各方的意图落实，必会构成或涉及当中一人或多人干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四)款所订的「勾结」罪。(第60段)控方不必证明被告知悉该协议违法。如果犯罪的所有构成要素都被证实，那么被告对其行为合法性的错误认知并不能成为其辩护理由。(第60-62段)

(d) 第一项罪名的「煽动」罪

(i) 应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谭得志 (2025) 28 HKCFAR 122 一案

23. 至于《刑事罪行条例》第10(1)(c)条所订的「煽动」罪，法庭应用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谭得志 (2025) 28 HKCFAR 122 一案的判决，该判决裁定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扰乱公共秩序的意图，并非《刑事罪行条例》第10条所订罪行的元素。(第66段)法庭亦阐述上诉法庭在 谭得志 案裁定的三项要点(该案进一步上诉至终审法院时，上述要点均未受质疑)，包括：(1)「煽动」罪符合四步相称性测试，因此合宪；(2)「憎恨」、「藐视」、「离叛」、「不满」及「恶感」等词(即《刑事罪行条例》第9(1)条所指「煽动意图」的组成部分)属日常用语；及(3)《刑事罪行条例》第9(1)条与第9(2)条须一并解读。(第67段)

24.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 谭得志 案中，因为该案申请人承认第10(1)(b)条所订罪行(发表煽动文字)属「基本意图」罪，上诉法庭并无就《刑事罪行条例》第10条所订罪行属「基本意图」罪或「特定意图」罪作出裁定。同样地，法庭于本案基于其事实裁断(将于下文讨论)，亦认为无需处理此问题。(第68段)

(ii) 《刑事罪行条例》已废除第 9 条及第 10 条的适用范围和与《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相互关系

25. 《刑事罪行条例》所订的「煽动」罪行，连同该条例第 9 条及第 10 条，现已废除，并由《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订立的新罪行取代。法庭指出，《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新罪行是以《刑事罪行条例》旧有条文为蓝本。举例来说，《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23(2)条载列「煽动意图」的定义，而第 23(3)及(4)条则载列多项不视为「煽动」的意图。(第 69 段)特别是，《刑事罪行条例》旧有第 9(2)条中出现的「仅」字，在《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23(3)条得以保留(该字表明，不视为「煽动」的意图须是唯一意图，方能应用例外情况指涉案行为、言论或刊物不具煽动性)。法庭认为，此举有其用意亦至关重要，因这显示立法原意是以《刑事罪行条例》旧有第 9(2)条相同的方式，限制《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23(3)及(4)条的适用范围。如果第 9(2)条所述的意图不是该行为或出版物的「唯一」意图，则该行为或出版物可能构成「煽动性」行为。如果某被告在发表煽动性言论时，意图「指出政府的错误或缺陷，以便纠正该错误或缺陷」，同时又意图使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产生仇恨或蔑视，或煽动不满，则第 9(2)条不适用，被告仍将根据第 10(1)(b)条犯「发表煽动性言论」罪。这是因为第一个意图并不是言论的「唯一」意图。(第 70-71 段)

(iii) 第一项罪名中串谋将煽动刊物刊印、发布等的罪行元素

26. 诚如法庭总结，第一项罪名提控的串谋罪，罪行元素包括：(1)两名或以上的人达成协议；(2)该协议旨在刊印、发布、出售、要约出售、分发、展示及/或制作煽动刊物；(3)各方协议要刊印等的刊物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9 条会属「具有煽动性」；及(4)该协议若按协议各方的意图落实，必会构成或涉及当中一人或多人干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所订的罪行。该罪行属于未遂罪行。证明这些元素时，无须证明「煽动刊物」已实际发布或制作，亦无须证明参与协议的被告是否知悉该协议违法。(第 72-73 段)

(e) 公司的刑事法律责任 – 决策者

27. 法庭首先述明一项确立已久的原则：公司能犯成文法罪行，也可能犯普通法罪行，即使罪行须具犯罪意图亦然；但若某罪行仅可判处监禁，则不得以之公诉公司。此外，正如控方陈述，辩方亦不予质疑，公司可被判干犯《香港国安法》的罪行，因为 (1) 《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违反《香港国安法》的处罚，显然考虑到了此类事件；及 (2) 《香港国安法》第三十六条订明，「任何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第 74-75 段)

28. 法庭随后阐释归属原则，意即代表公司「决策者和指导意志」之个人的行为归属于公司，从而使公司负刑事法律责任。(第 75 段) 法庭提述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华学佳勋爵在 *泰兴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诉 税务局局长* (2014) 17 HKCFAR 218 一案中颁下的多数判决。华学佳勋爵在判决中援引枢密院案件 (新西兰上诉) *Meridian Global Funds Management Asia Ltd v Securities Commission* [1995] 2 AC 500，称之为「公司法中归属议题的指导案例」。(第 75-76 段)

29. 法庭提述贺辅明勋爵在 *Meridian* 案中厘清的三类归属规则，即：(第 77 段)

- (1) 主要归属规则，源自公司法法规及相关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
- (2) 一般归属规则，同样可给自然人采用，即代理规则；及
- (3) 在例外情况下，法律规则明文或隐含地排除基于一般代理规则或转承法律责任的归属，

在涉及第三类规则的案件中，法庭的职责是按法例的语言、目的及文意来裁定立法机关的原意，并在处理相关情况时订立特别规则。

30. 法庭进一步援引针对需证明犯罪意图的罪行，将刑事法律责任归属法人团体的传统做法（正如英国上诉法庭在 *R v St Regis Paper Company Ltd* [2012] 1 Cr App R 14 案中应用 *Meridian* 案后裁定），依此做法，陪审团须厘清的最终问题是：具所需意图而犯该罪行的人，是否构成该法团的「决策者和指导意志」。这些人通常是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阶主管，他们履行管理职能，代表公司发言和行事。与此同时，法庭承认，可能存在某些情况，法律的原意是适用于公司的，但应用主要归属规则实际上会推翻该原意。在此类情况下，法庭必须基于相关法规或规则的释义，订立特别归属规则，以符合该法规或规则之目的。（第 78 段）

(f) 予以司法认知

31. 控辩双方均请求法庭对若干事项予以司法认知，但辩方只于口头结案陈词的最后时刻才决定作此决定。（第 79 段）法庭首先列出以下原则：(1) 司法认知是指法庭自行对某些众所周知或已清楚确立的事项予以认定，以致无须证据证明其存在；及(2) 请求法庭对项对事实予以司法认知的一方负有责任说服法官：(a) 该事项众所周知，以致合理的人之间不会争议此事；或(b) 该事项可循易于取得而准确无疑的资料来源，即时获得准确的证实。双方亦无争议，法官在作出裁决时，可运用其对日常生活事务所掌握的一般信息及常识，亦即智力正常的人决策时所具备者，惟不得就个别案件事实按私人知识或信念行事（第 80 段）

32. 法庭应用上述原则，认为控方所申请的若干事宜，属合适予以司法认知的事项，例如：香港特区政府提交《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建议，并于此期间随之发生的连串事件，触发香港特区社会严重动荡，公共秩序受到扰乱，各处出现示威、暴力、破坏及纵火。（第 81 段）另一方面，法庭拒绝就辩方所申请的五项事宜予以司法认知，因该等事宜并无任何资料支持，法庭亦认为该五项事宜均与本案无关。（第 82 段）

(g) D1 的无须答辩陈词

33. 控方举证完毕时，D1 作出无须答辩陈词，并提出三项理据。(第 85 段)
法庭裁定，D1 就被控各罪均须答辩。(第 88-90 段)

C. 法庭的事实裁断及裁决

34. 法庭总结各控罪的事实裁断前，评估了六名从犯证人的证供，裁定他们可信和可靠。另一方面，法庭裁定 D1 既不可信也不可靠。因此，法庭基本上接纳从犯证人的证供属实，但驳回 D1 证供的开脱罪责部分。(第 1738 段)

(a) 第一项罪名的事实裁断及 D1 法律责任

(i) D1 作为《苹果日报》舵手及《苹果日报》作为 D1 平台

35. 根据张剑虹、陈沛敏、杨清奇及周达权的证供，D1 非常亲力亲为，深入参与《苹果日报》营运，不时给予编采指示，期望指示获遵从。D1 正如张剑虹所述，是《苹果日报》的「舵手」。尽管法庭接纳《苹果日报》高层与 D1 政治观相同或相近，但这并无削弱前述四名从犯证人的证供，即是 D1 制定报章编采方针和给予编采指示。整体来看，法庭裁定 D1 政治观点对《苹果日报》编采方针、「苹论」及「苹果论坛」作家文章的筛选准则影响深远，可视为「指导原则」。(第 1741-1743 段)

36. 法庭亦接纳张剑虹及陈沛敏证供指，设有宪章并不表示《苹果日报》高级编采人员能对身为报社老板的 D1 说「不」，因为宪章仅为符合《苹果日报》上市母公司的公司审计要求而制定。宪章所规定的「编采自主」实质上仅意味着新闻报道与广告应该分开，这种自主确是杨清奇所述的「鸟笼自主」。(第 1745 段)

37. 法庭举出非尽列例子，尤其顾及 D1 文章刊于印刷版及网上《苹果日报》的个人专栏「成败乐一笑」，D1「live chat」节目亦在《苹果日报》多个网上平台宣传和发帖，因此裁定 D1 于《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前后均利用《苹果日报》作平台散播其政治理念、实现其政治主张。(第 1746 段)

(ii) 受质疑的文章具煽动性

38. 控方引述 161 篇文章作为第一项所控串谋的产物「样本」，内容取自 D1「成败乐一笑」专栏、「苹论」、「苹果论坛」及 D1 直播节目。控方拟备附表列出受质疑文章的摘要及所据煽动意图条目，对此 D1 代表律师亦拟备附表响应，依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9(2)条的四项情况，辩称受质疑文章不具煽动性。(第 1748 段)

39. 鉴于样本数量众多，法庭没有逐一分述，而是按其适当文学及社会背景考虑，然后整体论述，指其呈现全面持续的模式，对中国共产党(「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示以严重的敌意及偏见，包括将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和警方描绘成意图伤害香港市民的敌人，对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官员进行丑化和贬损，以致引起公众对他们的仇恨和蔑视，甚至在《逃犯条例》修订草案撤回后仍呼吁公众公开抵制香港特区政府。(第 1749 段)法庭特别列举 17 篇书面作品(摘自 D1 文章、「苹论」及「苹果论坛」)作客观评估，考虑到 谭得志 案所厘清《刑事罪行条例》第 9(1)条中「憎恨」、「藐视」及「离叛」的涵义，认为该等作品具煽动性，撰写时旨在引起憎恨和藐视香港特区政府并激起对其离叛。(第 1750-1751 段)

(iii) 是否有协议将「煽动」文章发布等

40. 鉴于受质疑文章的数量及持续时间，法庭裁定 D1 及《苹果日报》高层在第一项罪名所控期间知道《苹果日报》发布的一些文章会引起憎恨和藐视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并激起对其离叛。(第 1752 段)鉴于 D1 是一位亲力

亲为的老板，并深入参与《苹果日报》营运，法庭信纳 D1 认同那些与其自身政治立场一致的文章。事实上，法庭裁定 D1 一直允许其报章发布受质疑文章，不仅为了散播和实现其政治主张，更为使针对香港特区政府的抗争运动持续。(第 1753 段)

41. 法庭认为，基于法庭就 D1 如何影响《苹果日报》的编采方针及立场，并利用《苹果日报》全面实现其反中主张方面的裁断，必须从 D1 的政治立场角度来解读受质疑文章。(第 1754 段)

42. 就此，法庭更详细地讨论其就 D1 的政治主张所作的裁断。正如法庭裁定，D1 本人认同西方价值观，视中国在中共统治下崛起，威胁到以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并认为西方世界应该团结起来对抗中国。D1 执迷于将中共的价值观同化为西方世界的价值观，因为据他所说，这将避免未来冲突并确保和平，因他相信中国是独裁政权。D1 渴望中国政权不受中共统治，或者至少令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下台或被罢免。他主要目的是争取美国及西方世界的支持来颠覆中共。他试图通过与外国要人的关系，影响在香港特区或中国的外交政策，希望联合世界各国对抗中国的「中共文化」。简而言之，D1 的终极目的是改变中共政权。(第 1754-1755 段)

43. 在此背景下，法庭裁定受质疑文章支持 D1 的上述主张，他有意识地利用《苹果日报》和其个人的影响力去进行持续不断的运动，以达致下述目的：削弱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及其机构的合法性或权威；损害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与香港居民的关系。这已远超出《刑事罪行条例》第 9(2)条所允许的范围。(第 1756 段)

44. 法庭留意到，D1 的政治运动需要《苹果日报》高层（至少包括张剑虹、陈沛敏、杨清奇及周达权）的充分且知情的配合。就此，法庭裁定 D1 已向《苹果日报》高层表明其政治观点，并接纳杨清奇证供指「苹论」中表达的观点代表《苹果日报》的立场，而该立场则建基于 D1 的编采方向及政治立场。(第

1756-1757 段)

45. 法庭亦强调，已考虑从犯证人的证供（引述陈沛敏及杨清奇的证供为例）指出，发布受质疑文章及报道是旨在改变被视为错误的政府政策。话虽如此，法庭同时裁定，该等高层完全知悉 D1 的反中立场及其前述旨在削弱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及其机构合法性或权威并损害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与香港居民关系的运动，却仍自愿参与 D1 的运动，此举已超越《刑事罪行条例》第 9(2)条所允许的界限。（第 1758 段）

46. 综上所述，法庭信纳，在第一项罪名的控罪期间，控罪所指的串谋存在，D1 是案中主脑，所有其他各方（包括第一项罪名详情中指名的各人及周达权）均明知而自愿执行 D1 针对香港特区政府及其官员的煽动活动。（第 1759 段）就全部证据而言，D1 被裁定第一项罪名成立。（第 1812 段）

(b) 第二项罪名的事实裁断及 D1 的法律责任

(i) D1 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前的制裁活动

47. 法庭裁定，在《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前，D1 一直透过各种手段，包括《苹果日报》平台、D1 的个人推特帐户、他在外国媒体发布的文章及受访，持续进行公开呼吁对中国及香港特区政府一些高官实施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的活动；而《苹果日报》高层明知而自愿参与该项活动，透过安排发布社论及论坛文章，公开呼吁对香港特区政府或中国实施制裁。简而言之，法庭裁定，在《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前已经存在一项协议，D1 是主脑，请求外国（尤其是美国）对香港特区政府或中国施加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第 1761-1762 段）

(ii) D1 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后的意图及行为

48. 法庭裁定，D1 必定知道《香港国安法》所订立的「勾结」罪。法庭留意到，D1 本人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后停止提出任何直接或明确的制裁请求。同样，(在张剑虹领导下的)高层也曾试图减低《苹果日报》编采人员违反《香港国安法》的风险。(第 1763-1764 段)然而，法庭裁定，D1 所作出的唯一调整是形式上而非实质上的调整，因为 D1 所做的只是采取了一个更为间接和隐晦的策略，收敛了自己激烈的言辞，继续表达其反中立场及请求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的活动。(第 1767 及 1781 段)

49. 法庭根据现有证据，信纳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前请求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的协议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后继续存在，而 D1 仍然是主脑。明知而自愿加入该协议的其他方至少包括第二项罪名所指名的《苹果日报》高层成员。(第 1782 段)综合全部证据，D1 被裁定第二项罪名成立。(第 1812 段)

(c) 公司被告就第一及第二项罪名的法律责任

50. 法庭认同控方所指公司被告在所有关键时间的角色：(第 1784 段)

- (1) D2 是维持涉案报章的经营及内容发布的主要法人团体的实体；
- (2) D3 负责印刷涉案报章的印刷版及包含受质疑文章的各种海报及刊物，从而利便其传布和流通；及
- (3) D4 负责维护《苹果日报》网站的域名，该网站发布了包含受质疑文章的《苹果日报》网上版(第一项罪名)，从而利便向本地及国内层面的广大网上受众传布文章内容。D4 还作为一种手段，请求和征求外国实体支持对中国及香港特区实施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第二项罪名)。

51. 法庭裁定，D1 凭借持有控股公司 ND L 多数股权，并向 ND L 提供大股东贷款而获显著影响力，即使他在控罪期间并非任何公司被告的董事，但实际上

掌控各公司被告。法庭亦认同控方所指，鉴于张剑虹、陈沛敏、罗伟光、张志伟及周达权所扮演的角色（尤其他们在控罪期间担任任何公司被告的董事），他们全都负责执行 D1 的编采方针和监督 NDL 及公司被告的日常管理。因此，他们整体而言，均充当了公司被告的「决策者及指导意志」，其与第一及第二项罪名有关的意图也按归属原则而成为公司被告的意图。（第 1785-1787 段）

综上所述，法庭裁定，公司被告是第一项和第二项指控的串谋的知情且自愿的参与者，亦被裁定第一及第二项罪名成立。（第 1790 及 1812 段）

(d) 第三项罪名的事实裁断及 D1 的法律责任

52. 首先，法庭强调，就第二项罪名 D1 意图请求制裁、封锁或者采取敌对行动的裁断也关乎第三项罪名。法庭亦完全信纳，Mark Herman Simon（「Mark Simon」）、李宇轩、陈梓华、刘祖迪及其他人之间存在从事「国际游说」的协议，旨在为香港的抗争运动征求国际支持。（第 1791-1792 段）

53. 争议的关键在于 D1 是否也是前述「国际游说」活动的一方。就此，针对 D1 的主要证据是陈梓华（获法庭裁定为诚实可靠的证人）的证词，以及 D1 的 WhatsApp 及 Signal 文字讯息。简而言之，法庭接纳陈梓华与 D1 及 Mark Simon 六次会面和电话交谈内容的证据。（第 1793-1794 段）

54. 法庭特别强调八项裁断如下：（第 1794 段）

- (1) D1 知悉「G20」及「G Fry」的报章广告 / 众筹活动，并向其提供资助，他获陈梓华告知李宇轩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
- (2) D1 与陈梓华第一次会面时告诉对方可以通过 Mark Simon 联系他，Mark Simon 与 D1 会有日常联系并向 D1 汇报。D1 与 Mark Simon 之间的 WhatsApp 及 Signal 讯息，以及陈梓华就 Mark Simon 参与「G20」及「G Fry」活动和 Mark Simon 与陈梓华会面的证供，均进一步支持这点；
- (3) D1 希望以领袖团队团结勇武及「和理非」，使勇武收敛和控制暴力行

为·藉此维持反修例运动的道德高地及国际支持·D1 相信陈梓华可联系勇武·故此向陈梓华求助；

(4) D1 的想法是·这个由他扮演主导角色的拟议领袖团体·应主导整场反修例运动·D1 还告诉陈梓华·他可利用自己的媒体力量去做年轻人做不到的事；

(5) D1 知道美国在贸易谈判中利用香港牵制中国；

(6) D1 知道在《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的前后·李宇轩·陈梓华及刘祖迪一直从事国际游说活动；

(7) 整个「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团队在 Mark Simon 的建议下加入对华政策跨国议会联盟·鉴于 D1 与 Mark Simon 的关系·D1 就对华政策跨国议会联盟的认知·以及 D1 对寻求国际支持的重视·加上 2020 年 6 月 15 日《苹果日报》对此事的大肆报道·法庭裁定 D1 不获 Mark Simon 告知「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加入对华政策跨国议会联盟是根本上不可能的；及

(8) 法庭接纳陈梓华的证供指·他在 Mark Simon 的协助下成为「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美国阵线的成员·而「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美国阵线几乎每周都会向 Mark Simon 汇报·法庭裁定·Mark Simon 若不是 D1 的得力助手·是不会对「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有如此影响·鉴于 D1 与 Mark Simon 之间的互信关系·唯一合理的推断是·Mark Simon 与「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美国阵线交涉和帮助陈梓华加入该阵线·均在 D1 同意并完全知情下行事·

55. 法庭裁定·2020 年 6 月 16 日第六次会面后·D1、李宇轩、陈梓华、刘祖迪及 Mark Simon 达成协议·由李宇轩、陈梓华及刘祖迪从事「国际游说」活动·而协议各方均知悉该活动会涉及请求外国对中国及香港特区施加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该协议在《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继续存在·各方仍有意愿履行协议中各自的部分·(第 1795-1796 段)综合全部证据·D1 被裁定第三项罪名成立·(第 1812 段)

未注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陈梓华及李宇轩 (HCCC 147/2021) · 黎智英及其他人 (HCCC 51/2022) · 张剑虹及其他人 (HCCC 52/2022); [2026] HKCFI 854 (判刑理由书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7109&QS=%2B%7C%28HCCC%2C147%2F2021%29&TP=RS)

56. 法庭首先处理第二及第三项罪名，因这两项罪行较第一项罪名严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订定两个量刑幅度，即 (1) 犯前款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2) 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经已确立的是，针对《香港国安法》罪行所订明的量刑幅度属强制性规定，除《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适用的情况外，最终刑期均不得低于适用量刑幅度的下限，此规定同样适用于串谋犯《香港国安法》罪行的情况。(第 25-28 段)

57. 法庭遵循 吕世瑜 一案所列步骤，厘定本案各被告人就第二及第三项罪名的适当刑期：(第 29 段)

- (1) 确定适用的量刑幅度；
- (2) 在适用的量刑幅度内厘定量刑起点；
- (3) 因应相关加刑及减刑因素（不包括《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因素，如有的话）调整量刑起点，得出暂定刑罚，而该刑罚必须介乎适用的量刑幅度内；
- (4) 判定《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是否适用；及
- (5) 若《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适用，则判定暂定刑罚可作的减刑幅度。

58. 再者，经分析《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的立法原意后，法庭就《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的量刑机制作出了以下观察，并认为立法原意是，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涉及外国实体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一般会被视为性质较严重的罪行，必须判处更严厉的刑罚：(第 30-31 段)

- (1) 它与其他主要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即分裂国家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颠覆国家政权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恐怖活动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和恐怖组织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五条），最高刑罚同为终身监禁。
- (2) 然而，最低刑期为 3 年监禁，这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不同，后三者可以选择较轻的刑罚，如「拘役」和「管制」（如《香港国安法》第六十四条所定义）。
- (3)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均包括在《香港国安法》第三章第四节，而这两条条文是第四节的唯一条文

59.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中的「罪行重大」一词，也出现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处罚条款中，但尚未有法定定义。除非上下文或目的指向不同的含义，否则该词应赋予其日常和自然的含义。本地的量刑法律与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提起的案件是否应被归类为「罪行重大」的案件相关，并且适用，以落实《香港国安法》与香港特区本地法律衔接、兼容和互补的原则。（第 33-34 段）

60. 在界定本案的《香港国安法》罪行是否属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所指的「罪行重大」，法庭考虑了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马俊文* [2022] 5 HKLRD 246 一案所列明的相关因素，并因应本案情况作出调整，当中包括：（第 35 段）

- (1) 犯案的处境，包括当时的社会气氛；
- (2) 犯案的手法，包括所采用的方式、行为、措词、媒介或平台；
- (3) 犯案的次数、时间的长短和持续性；
- (4) 该罪行的规模；
- (5) 是否有预谋犯案；若有，预谋的规模和精密程度；
- (6) 有否涉及武力或以武力相胁；若有，相关武力或威胁的迫切和严重程度；
- (7) 涉及的人数；
- (8) 请求制裁的目标对象，和对他们的潜在影响；

- (9) 是否成功导致外国的制裁，或该等制裁的风险和迫切度；及
- (10) 该罪行对香港特区及/或中国带来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61.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的条文结构，将全部分项置于同等地位。由于量刑是一项整体考虑，须顾及罪行的全部情节，故罪行的严重性或严重程度必然因案而异。(第 37 段)

62. 法庭亦强调，《香港国安法》不具追溯力，各被告人不应因他们在《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前的行为或活动，或他们的政治思想而受到惩处。他们被定罪是因为他们同意并意图作出《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不允许的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香港国安法》颁布之前发生的事情无关紧要。因为《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前的行为或活动，构成了犯案背景的一部分，这与评估罪行的严重程度及犯罪者的罪责相关。(第 38-39 段)

63. 在由多名被告共同实施的犯罪中，出现了一个法律问题，即各被告所扮演的角色是否仅仅是确定适用量刑幅度内的起点的因素，或者是否也与确定适用量刑幅度有关。这个「幅度」议题很重要，因为它可能影响如被告在不能倚赖《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的情况下，他在认罪时所得到的量刑扣减幅度。如果涉及串谋，情况就变得更加棘手，因为不同的参与者可能对串谋的范围的了解程度不同，并且在串谋中可能扮演不同的角色。《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处罚规定是相同的。《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下的「量刑幅度」取决于 (1) 被告的参与角色；以及 (2) 犯罪的严重程度。另一方面，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犯罪的严重程度是决定适用「量刑幅度」的唯一标准。(第 40-41 段)

64. 法庭认为，在决定「量刑幅度」时，不应排除被告的行为作为相关因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法庭在吕世瑜案和马俊文案无须考虑或处理共同犯罪中不同被告扮演不同角色的情况。此外，《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处罚条款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的处罚条款之间的差异不可能是偶然

的。《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的处罚条款仅以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作为决定「量刑幅度」的标准，这其中必然蕴含着某种意义；否则，立法机关可采用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相同的措词。考虑到立法意图在于严肃对待涉及外国实体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法庭认为，在确定犯罪是否属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罪行重大」时，虽然法院不应忽视共同犯罪情况下被告的行为，重点在于犯罪整体的客观严重性。在某些情况下，犯罪行为整体非常严重，以至于被告所扮演的微小角色在评估其罪责时不足为提，尤其是当他或她完全了解犯罪的范围，即使这种范围远远超出他或她自身的范围。这种诠释着重整体犯罪行为，而不是被告所扮演的角色。一般来说，个别共谋者所扮演的角色微不足道，这并非减轻处罚的因素；但是，如果共谋者发挥了积极、肯定和广泛的作用，那么他的罪责将会加重。法庭在作出适当判刑前，必须考虑犯罪的整体严重程度。(第 41-47 段)

(a) 量刑起点

65. 关于第一项罪名，法庭认为，鉴于《苹果日报》实体及网上平台曾被用作发布受质疑文章，并考虑到涉案文章的数量、参与发布文章的各方人数，以及罪行持续的时间，涉案串谋属于同类中最严重的级别。因此，法庭以 21 个月监禁作为 D1 的量刑起点，并将各公司被告的罚款定为港币 4,500 元。(第 58-59 段)

66. 关于第二及第三项罪名，法庭认为所涉两项串谋亦属「罪行重大」级别，并强调以下要点：(第 60-61 段)

- (1) 这些罪行发生之际，香港尚未从 2019 年反《逃犯条例》修订草案运动（当中《苹果日报》担当重要角色）引发的社会动荡中复原；
- (2) 关于第二项罪名，该串谋涉及利用多个不同的实体及网上平台，藉此触及本地及海外广大受众；
- (3) 关于第三项罪名，该串谋涉及利用多个网上平台，而各方的活动在香

港境内和境外进行；

- (4) 该等串谋明显是早有预谋的；
- (5) 该等串谋持续进行，导致多项行为而非单一事件。《香港国安法》颁布实施后，制裁、封锁或敌对行动的请求变得更为含蓄和隐晦，但这仅是形式上而非实质的改变，各被告人仍持续推展其犯罪协议一段时间，直至被警方拘捕后为止；
- (6) 每项串谋均涉及多方参与；及
- (7) 制裁、封锁或敌对行动事实上由外国发起针对整个香港特区，以及对香港特区政府和中国政府的官员。即使时至今日，该等不利措施仍未撤销。虽然涉案串谋并非制裁、封锁或敌对行动的唯一原因，但仍是促成原因。

67. 经审视所有情况后，并在考虑任何加重罪责或减刑因素前，法庭就第二项及第三项罪名中的两项串谋控罪，分别采用监禁 15 年作为量刑起点。至于公司被告，法庭则采用罚款港币 300 万元作为恰当的量刑起点。(第 62-63 段)

(b) D1 的判刑

68. 法庭裁定 D1 是案中串谋的幕后主脑和推动者，故将其量刑起点提高；(第 64 段)

- (1) 就第一项罪名，在原本 21 个月的量刑起点上增加两个月，初步定出监禁 23 个月的暂定刑罚；及
- (2) 就第二及第三项罪名，在原本 15 年的量刑起点上增加三年，初步定出监禁 18 年的暂定刑罚。

69. 至于 D1 的减刑因素，即年老、健康状况不佳和单独监禁，法庭指出，法庭可以考虑高龄，但只能「出于怜悯」，必须与罪行的严重性以及严重罪行应受到适当惩罚这公共利益相平衡。(第 66 段) 关于 D1 的健康状况，法院

审阅了 D1 的最新医疗报告，并注意到 D1 的任何身体状况均不危及生命，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惩教署向 D1 提供的医疗护理不足以应对其身体状况，因此拒绝就 D1 的健康状况给予任何扣减。(第 68-71 段) 关于 D1 的单独囚禁，法庭考虑了荔枝角收押所总监督的陈述，并注意到惩教署在收到 D1 本人提出的保护请求并评估了所有相关因素后，才停止 D1 与其他囚犯的联系；尽管如此，但 D1 作为囚犯的权利并未被剥夺；D1 透过各种方式维持了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和更生的联系和互动，包括家人和其他人定期探访、书信往来、宗教服务安排（包括圣餐仪式）、福利和辅导服务、户外运动、有意义但轻松的工作等等；D1 从未就羁押期间的待遇提出任何投诉。(第 74-75 段) 尽管如此，法庭经考虑所有情况后，接纳 D1 高龄（78 岁）、健康状况及被单独囚禁等因素加起来，会令其狱中生活比其他囚犯更为艰难。因此，法庭将第一项罪名的刑期扣减一个月，第二及第三项罪名的刑期分别扣减一年。(第 77 段)

70. 法庭考虑了 D1 所干犯的严重和重大犯罪行为（详情已列于裁决理由书中），还有总刑期的原则，法庭信纳其在本案的总刑期应为 20 年的监禁。因此，法庭下令：(第 79 段)

- (1) 就第一项罪名所判处的刑期，当中的一年与第三项罪名的刑期分期执行；
- (2) 就第二项罪名所判处的刑期，当中的两年与第三项罪名的刑期分期执行；及
- (3) 第一、第二及第三项罪名的刑期的其余部分则同期执行。

71. 法庭知悉，D1 曾就 DCCC 349/2021 一案服刑 5 年 9 个月。法庭留意到 D1 曾服刑的罪行与本案的控罪性质完全不同，案情亦与本案无关，故此，在考虑过总刑期的原则后，法庭进一步下令就本案所判处的刑期，当中的 18 年须与其在 DCCC 349/2021 一案所判处的刑期分期执行。(第 80-81 段)

(c) 公司被告的判刑

72. 《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一条没有规定法庭可以对违反《香港国安法》的公司处以任何固定金额或最高罚款。应注意的是，除非本地法律按《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因与《香港国安法》不一致而被明确或隐含地取代，《香港国安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相一致，并力求与香港特区本地法律「衔接、兼容和互补」。《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3条是不被按《香港国安法》第六十二条被取代的本地法律之一，该条规定高等法院为具有无限民事和刑事管辖权的法院。因此，高等法院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一条可以处以的罚款金额没有上限。(第53段)

73. 在确定对公司被告处以适当的罚款水平时，法庭会牢记《香港国安法》的目的，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香港国安法》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八条。适当的罚款水平会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1) 罪行的严重程度；(2) 涉案公司所担当的角色；(3) 对国家安全可能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以及(4) 一般阻吓的必要。被告公司支付罚款的能力也是相关因素，但并非决定性因素。在这方面，公司被告的支付能力不能导致处以的罚款不能反映行为的客观严重性或产生必要的普遍威慑作用。(第54段)

74. 正如法庭在裁决理由书中指出，若非公司被告全面配合，第一项及第二项罪名所涉的串谋便无法落实。法庭不认为有任何有力的求情因素足以扣减公司被告的刑罚。因此，各公司被判罚款如下：(a) 第一项罪名罚款港币4,500元；及(b) 第二项罪名罚款港币300万元，合共罚款港币3,004,500元。(第82-83段)

(d) 从犯证人的判刑

75. 张剑虹、陈沛敏、杨清奇、陈梓华及李宇轩各人及时认罪并为控方作供。如前所述，法庭裁定他们均是诚实证人，其证供对D1及公司被告的定罪起重要作用。法庭信纳《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三)条适用于所有从犯证人，故可对他们从轻、减轻处罚，判处一个较量刑起点为低的刑期。尽管如此，(张

剑虹及陈梓华代表) 辩方陈词指, 量刑时应将他们归类为「超级告密者」以便减刑多达三分之二, 但法庭不同意, 因为法庭现有的数据不足以显示任何从犯证人正面临「对自身或其家属的安全感到必然和合理惶恐」。(第 84-87 段)

76. 法庭亦仔细而全面考虑各从犯证人于书面减刑陈词及求情信中概述的个人情况, 并顾及适时认罪、协助控方、良好品格及 / 或人道理由, 这些适用于部分或全部从犯证人的因素。经作出相关扣减后, 各从犯证人的判刑如下:(第 88-94 段)

- (1) 张剑虹: 监禁 6 年 9 个月;
- (2) 陈沛敏: 监禁 7 年;
- (3) 杨清奇: 监禁 7 年 3 个月;
- (4) 陈梓华: 监禁 6 年 3 个月; 及
- (5) 李宇轩: 监禁 7 年 3 个月。

(e) 罗伟光、林文宗及冯伟光的判刑

77. 三人均没有协助当局亦没有为控方作供, 故无法利用《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而获得减刑。三人因及时认罪而获惯常三分之一的扣减后, 其刑期分别减至 10 年监禁, 那是法例所订最低的刑罚。罗伟光以董事身分为苹果日报慈善基金提供义务服务, 并不属于《香港国安法》第三十三条的适用范围, 故不获额外扣减。因此, 三人各被判处监禁 10 年。(第 95-97 段)